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合作，以提昇學術水準及校譽，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雙方平等互惠原則，並考量地區、國家、學校及學院系所發展之特性及學術地位、背景等條件，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方機關學校提出。
- 三、全校性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協議書之簽署事宜；學院、系、所、中心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學院、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各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簽會研究發展處提經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協議書之簽署事宜，協議書須經學院、系、所、中心主管及校長簽署。
- 四、簽訂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簽署儀式，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為原則，或由提報單位主辦，必要時得請研究發展處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 五、各策略聯盟或學術合作協議書得由研究發展處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並依附表流程辦理。
- 六、本要點經提經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